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参与设立中集海工平台合伙企业及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参与设立中集海工平台合伙企业及项目公司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前海租赁”）全资设立的天津永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天津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合伙企业（以工商核定为准），方案以市场规则制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中集前海租赁放弃部份优先认缴出资权是为了更好推进海工平台项目顺利实施及后续营运。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